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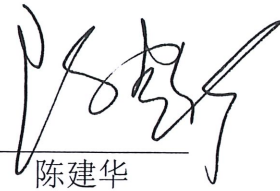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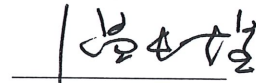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陈建华

  
潘 琰

  
温长煌

签署日期：2017年 8月 29日